关于对《金东区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金东区农村宅基地管理，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有效推动和美乡村建设，加速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金东区农村宅基地和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办法》主要适用于城中村改造实施范围以外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房审批、管理。分别对基本原则；村庄规划编制；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房申请条件、审批标准、建设规划标准；农村建房审批程序；建房审批、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完善。

1. 起草过程

3月18日，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8日